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意见书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连州市大路边镇硅灰石矿修复工程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项目		
复垦义务人	连州市建科硅灰石矿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批文号	连自然资（临用）字〔2025〕3 号		
坐落	连州市大路边镇浦东村委会小水村		
面积（公顷）	0.3333 公顷	复垦地类	林地
验收意见：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组织 3 名专家和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大路边镇人民政府以及属地村集体等单位代表，组成连州市大路边镇硅灰石矿修复工程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组。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地验收，查阅了竣工验收等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临时用地批准面积 0.3333 公顷，实际使用面积 0.1126 公顷，未使用面积 0.2207 公顷，实际使用面积已全部复垦为林地； 二、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合理，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现场复垦效果良好； 三、建议： （1）加强土壤培肥，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2）完善文本、图表及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复垦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对该临时用地			

复垦验收结论评定为:良好。建议按有关程序上报。

单位	签名
专家组	陈平
	李永成
	曾光洋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田中星. 陈. 强
连州市林业局	温嘉辉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梁少华
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刘. 强
属地村集体	杨方胜

主管部门的意见:

同意.



验收组组长(签名): 李永成.